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以及对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监测、调查、评估。负责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追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5. 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党委、行政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文稿起

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卫生应急办

负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计生信息工作规划，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信息主管部门做好部门网站有关栏目的维护；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承担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设。

（四）规划与财务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和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与实施。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五)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法规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等工作。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计生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承办各类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承担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六)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

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监督和指导下市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

(七) 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下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护理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老年人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八)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下

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组织开展生殖保健工作。依法指导开展妇幼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九) 药事管理处

贯彻落实药品法规、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指导医院药事工作，规范药学部门建设，负责药事管理和药物合理使用的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卫生计生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计生用具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十)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起草并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考评。指导监督辖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双向考核、区域协调、动态监测、综合治理，指导基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机制建设。

(十三) 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目标、规划和计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和普法教育，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四) 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医学科学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指导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指导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负责新专业设置的审核、报批、评估工作；组织实

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十五) 中医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养项目。

(十六) 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单位组织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核、选配、调整及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单位中层干部管理；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承办委管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政治审核。负责推荐、考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统战、人才、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负责委管基层领导干部及委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人员招录(录用)、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员

岗位聘用、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职)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务院特殊津贴、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卫生援疆干部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退休职工综合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核、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全市卫生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治安保卫和人武双拥工作。

负责全委离休干部及退休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市爱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健康单位建设，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拟定全市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控制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工会、团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事业单位共 19 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9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要坚持一个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适应职能转变新形势，围绕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三大领域，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满意度，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健康基础。

要坚持三个遵循：一是遵循国家、省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明确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 38 字方针，要求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吴政隆省长、陈星莺副省长对今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围绕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坚决将医改进行到底。统筹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补齐薄弱专科短板、强化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医疗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传承创新中医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的工作方向，需要我们坚定不移贯彻实施。二是遵循市委、市政府对健康常州建设的具体要求。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深化“健康常州”建设，扩大综合医改成果，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统筹推进七院、四院、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和儿童医院等建设，实施基层卫生

机构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医院集团化发展，推进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互联网+健康”建设，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坚持养老与医疗融合，加强医养联合体建设。这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我们自觉扛起责任，勇于担当，善于担当。三是遵循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的现实要求。在问题导向方面，重点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调查研究查找出的短板不足，对标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大力推进“比学赶超”各项工作，早日实现争先进位。在需求导向方面，紧紧围绕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治、改善医疗服务、中医药防病、优质医疗可及、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医养结合等群众急需急盼的细微之处，做好一件件具体事情，力争尽快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在目标导向方面，继续落实“一纲要两规划”，特别是瞄准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主动作为，加快进度，善作善成，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围绕健康常州建设、综合医改、高质量发展三大领域，今年工作要坚持四个重点：一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改革开放40年来，卫生健康工作始终围绕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不断破旧、探索、创新，建立起新的运行体制、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抓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这两个重点，学习借鉴、大胆探索，鼓励创新，努力

让优质医疗资源沉得下去，让公立医院改出活力，满足群众健康新期待。二是坚持以提升管理效能为抓手。管理显水平，管理出效益。全面深化运行机制、组织用人、医疗、后勤、经济、安全、科教研、信息化等领域的基础管理和内涵建设。着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高度重视廉洁行医教育管理，提升行业作风建设，更好赢得市民口碑和信任。三是坚持以项目建设为带动。项目建设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提振干部职工精气神具有关键性作用。今年，市和各辖市区均有一批新建、续建、投用的重点项目。要尽早谋划，加强协调，争取支持，集中力量，框定进度，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高质量、高效率推进，早日把“效果图”“施工图”变成“竣工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四是坚持以党风作风为保障。今年工作难点多，任务重，必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意识和能力。继续强化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发挥“三项机制”作用，用好问责利器，完善抓落实机制，推进目标任务落细落实，以优良党风作风保障各项工作取得高质量成效。

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一个指导思想，突出三个遵循，围绕四个重点，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工作有机构、有体系的组织优势，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释放医疗卫生“小处方”和社会联动“大处方”的动能，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力争新创成国家卫生镇2个、省健康镇2个、健康村（社区）30个、健康单位30个，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4轮复审。武进区要建成省级健康促进区，钟楼区、新北区要分别开展国家级、省级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搭建健康促进与教育平台，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30%，继续保持全省前列。针对重要健康危险因素，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维护、重点疾病筛查管理，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大医疗卫生与养老、康复、体育融合发展，推进健康服务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各辖市、区和乡镇、街道均要落实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具体任务，抓好督查推进。

（二）稳步实施各项改革工作

1. **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制定好“三定”方案、调整好人岗、承接好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尤其是切实履行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努力实现从整合到融合、从合并到合力的转变。

2. **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实质运作市公

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依规审定公立医院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推进管办分开。积极探索医院集团化发展。**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委属医院全面实施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全部制定医院章程。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总会计师制度，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严控新增债务。定期分析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形势，优化各项指标结构。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按照“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各项薪酬政策。制定出台《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工作意见》。**落实补偿机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落实好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省试点工作。

3. 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力争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区进一步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政府举办的基层机构全部加入。强化家庭医生服务效果评价，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落实好长处方用药、预约就诊、专家号源、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推进家庭医生工作室标准化、网格化建设。加强签约服务创投项目培育，打造一批个性化服务品牌。

4.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金额比例，优先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鼓励以辖市区为单位，以国家基本药物为核心，规范统一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剂型，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激励机

制。在慢性病管理中，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减少患者药费支出。

（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

1. 切实改善医疗服务。继续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预约诊疗、临床路径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制度，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日间手术，优化急诊急救信息化功能。加强医疗机构基础护理，推动专科护士队伍建设，优质护理服务向基层机构延伸。制定实施全市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发展规划，力争专科综合实力迈向全省第一方阵。发挥好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保障医疗安全。推进县区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形成区域协同的急诊急救服务网络。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综合满意度保持90%以上。

2. 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贯彻落实《常州市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实施意见》。探索政府、医院、企业三方合作新机制，推进中药制剂中心、中药智能配送中心、孟河医派研究院、孟河医派国医馆等建设。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建立“常州中医联盟”。适时召开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大会，力争成立中国孟河医派医师联盟。加强孟河医派传承人培育，提升专科学科能力。力争新增省中医临床重点专科2个以上，建设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2至3个。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钟楼区要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单位复评。

3. 持续提升科教人才建设实效。进一步提升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成效，争取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全面加大科教人才工作考核，鼓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积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医学新技术引进，着力发挥医学创新团队作用。积极优化人才发展政策，加大人才内培外引，大力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全面推广高层次人才年薪制、项目奖励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好市级青苗人才工程。争创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1家。

（四）全面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1. 做实基本公卫服务。全市常住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75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加强服务过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推行项目条线管理。做好重点疾病患者和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医防深度融合。

2. 做优妇幼健康服务。继续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启动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完成妇女“两癌”检查14万人。推进基层妇幼健康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市级妇幼健康服务人员培训基地。积极发挥妇幼健康联合体“联学联建”作用，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3. 做细各类疾病防控。加强传染病报告信息化体系建设，强化流感、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不明原因肺炎、发热重症病例等传染病监测预警。实行全市统一的传染病患者返校复课证明和

查验机制。高度重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指导培训所有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和“三查七对”等制度，杜绝发生差错。5月底，新版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要上线运行。年内，力争每个辖市、区均创成1家以上三级一般预防接种单位。适时启动水痘疫苗纳入地方免疫规划工作。加大实战培训演练，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继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省示范乡村卫生机构创建，力争所有区域中心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水平。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3至4家基层机构服务能力达到A类标准。发挥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孵化中心作用，力争创成5家省级、10家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加快推进武进区新招人员“县管乡用”试点工作。评估推广溧阳市基层人才岗位和学历差异化补助政策。开展糖尿病首席医生培训，建成培养基地5个，确定带教导师5名，首批培养30名。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新招录学员50名，定向培养医学生35名。

（六）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和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一方面，完善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体系。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公益金制度，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和新家庭计划，全面构建家庭保健、

科学育儿指导、青少年发展、养老照护等家庭发展体系。加强“连心家园”项目建设，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创建7家市级春晖家园示范基地，建设10家生育关怀帮扶基地。另一方面，加快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做好系统谋划，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常见病防治。立足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推进养老、医疗、护理融合衔接，积极推进老年长期护理服务，研究推进安宁疗护发展，打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拓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推进医养结合，力争所有养老机构都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七）着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全面投用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力争投用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开工新建市中心血库、第七人民医院二期、第四人民医院肿瘤病房大楼、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启动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项目。加快金坛区人民医院建设，投用武进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武进中医医院综合大楼。推进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或改扩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上规模、有特色、紧缺型专科医疗机构。

（八）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深化实名制就诊应用。委属医院全面推广“医疗一账通”诊间支付、住院结算功能。扩大居民健康卡发行应用，逐步

减少和取消使用医联卡。在部分辖市区二级以上医院和城区基层机构推广“就诊一卡通”，提高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完善“医疗一账通”微信服务平台，促进居民健康卡电子化。

2.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积极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展示、研究和产业孵化“四大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常州“智慧健康云”，试点推行医疗机构容灾数据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和 workflow，规范数据采集、应用、交易。加强政企合作，加快推进医疗服务监管和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科研、综合治理等领域应用。

3. 加强“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健全全市“一站式”智慧健康服务体系，面向签约居民逐步开放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查询。推动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接入省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系统。推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所有三级医院至少达到3级以上。进一步加强城区集约化影像、检验、病理、心电、消毒供应五大中心建设。推进天宁区信息平台与市平台数据共享。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智能语音技术应用，积极谋划常州互联网医院建设。

（九）切实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

1. 全面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创新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执法全过

程记录推广力度。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健全监管执法队伍，有效整合基层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职业安全监管队伍，充实综合监管执法力量。

2. 着力加大医疗机构监管。强化医疗机构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管、非法医疗服务监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管。深入实施常州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医疗机构执业严重失信惩戒管理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积极融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体系。

3. 全力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系统掌握全市职业危害企业基数和岗位分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和综合治理，夯实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基础。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推动职业病尤其是尘肺病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压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化建设，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为基础，汇总企业定期检测、评价、健康监护等基础信息，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全力净化政治生态。积极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和专责监督成果运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

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 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牢牢肩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尤其要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针对各种不良事件，严格执纪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纪律规矩的严肃性、权威性。

3. 推进行业作风建设。运用好解放思想大讨论成果，推进全系统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机关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深入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结合党委行政换届，深入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调动广大干部争先进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正面宣传，做好舆情管控引导，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各位领导，同志们，站在改革开放40年新起点上，我们不能懈怠，不能等待。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恪尽职守，一步一个脚印奋力开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推动人民健康水平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第二部分 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表

2019年卫计委部门预算表中包含了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11家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卫计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卫计委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号)填列。

卫计委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9387.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4.79万元,112.18万元,增长0.89%,增长0.5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预算外收入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9728.6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481.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48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3.17万元,减少2.24%。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7.13万元,减少83.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取消了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的一部份收费。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72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35 万元，增长 6.69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增加。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48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74 万元，增长 36.89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结余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659.3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6.9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0.17 %。主要原因是预算按排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916.9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93 万元，增长 0.88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动用上年结余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15.4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4 万元，减少 1.38 %。主要原因是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6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结余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07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31 万元，减少 2.05 %。主要原因是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

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58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49 万元，增长 21.59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历年结余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9728.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81.96 万元，占 58.2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 万元，占 0.18 %；

其他资金 7726.58 万元，占 39.16 %；

上年结余资金 485.12 万元，占 2.4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本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9659.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74.43 万元，占 56.33 %；

项目支出 8584.89 万元，占 43.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63.92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17 万元，263.17 万元，减少 2.24 %和 2.24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

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48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4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3.17 万元，减少 2.24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 万元，减少 9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9 万元，减少 9.26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99 万元，减少 6.65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7.2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 109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94 %。主要原因是预算按排增加。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49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8 万元，减少 0.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26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68 万元，减少 7.8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6.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138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6 万元，增长 7.3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专项资金调入部门预算，急救业务装备购置的增加。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3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8.7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4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 万元，增长 0.8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1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27 万元，减少 57.48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23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 万元，减少 2.67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 万元，减少 6.43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6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加 2.13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5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 万元，减少 2.16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2 万元，减少 2.36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6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4 万元，减少 2.71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4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6 万元，增长 3.76 %。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539.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0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3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8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17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已撤销。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539.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0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3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2.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7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22.6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1.74万元，比2018年减少79.8万元，减少17.29%。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29.0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85.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0辆、其他用车3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8台(套)。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938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19年卫计委部门预算公开报表